

现场照片



生产厂房（南侧）



生产车间



生活办公区



厂区厨房



独立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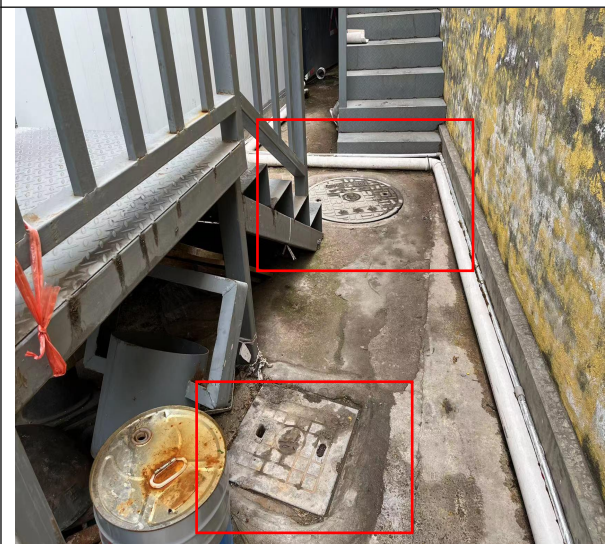
车间内仓库



一体化污水站



布袋除尘装置



化粪池及三级沉淀池



污泥池



污水清运罐车



清运污水

✓ 打卡 11:40

2023/07/10 星期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街道云瑞园

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

马克相机
水印相机
11:40

✓ 打卡 11:51

2023/07/10 星期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街道-晓前铺河

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

马克相机
水印相机
11:51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茹建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婷

报告编写人：黄婷

建设单位：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77260588

传真：

邮编：675600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

编制单位：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0872-2133345

传真：0872-2133345

邮编：671000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兴盛路 16 号云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B 栋

前 言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法人苏杰军，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酒店、宾馆、客栈布草清洗、洗涤服务。在充分调研市场的基础上，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于漾濞县苍山西镇马厂村闲置空地建设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7.13m²，建筑面积为 752.5m²，年可洗涤 30 万套床单被罩。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取得漾濞彝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2103-532922-04-01-584819）（见附件 2），后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 号）（见附件 3）。取得批复后项目进行厂房建设、设备安装以及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完工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进行试生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特委托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检测结果，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我单位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内容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1）核查项目对《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 号）所提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保设施运行及使用情况；

（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检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

量的落实情况。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20
表四.....	23
表五.....	32
表六.....	34
表七.....	36
表八.....	41

附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整改通知；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漾濞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烟囱加高意见；

附件 8：项目污水清运请示批复；

附件 9：废水清运协议。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评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验收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				
主要产品名称	洗涤床单被罩				
设计生产能力	洗涤床单被罩 3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洗涤床单被罩 30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比例	7.8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86.1	环保投资(万元)	32.2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6 年 2 月 26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22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号)。</p> <p>1.4 其他相关文件</p> <p>(1)委托书；</p> <p>(2)项目投资备案证；</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标准。</p> <p>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p> <p>环评要求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30m，排气筒北侧5m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排气筒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30m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16m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7)。</p> <p>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排放标准参照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25%;">SO₂</th> <th style="width: 25%;">NO_x</th> <th style="width: 20%;">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标准值	50	300	300	≤1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

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近期（核桃产业园园区管网建成前），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1	pH	6~9	/
2	悬浮物 (SS)	400	/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
4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
6	氨氮	/	45
7	总磷 (以 P 计)	/	8

注：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从严执行

目前，项目核桃产业园园区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未投入运营，项目污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处理。现项目污水委托大理小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项目废水清运协议见附件 9。待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站运营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站进行处理。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运行期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区南面紧邻光明生态园线交通干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环评批复要求：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进行收集处置，污水站污泥经污泥池自然干化后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锅炉灰渣及化粪池污泥定期请农户清掏委托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位于马厂村最东端，远离居民集中区。且项目区南面紧临光明生态园线，区域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00^{\circ} 0' 35.087''$ ，北纬 $25^{\circ} 39' 23.17''$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2-2。周边关系见附图 4。

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1 项目建设前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保护因子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变化情况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马厂村零散居民	100.004341806	25.6568848784	居民	11 户 316 人	二类	西北	5	不变
	广益村	100.008032526	25.655211179	居民	42 户 173 人	二类	西南	100	不变
	驿前铺	100.011781019	25.652326444	居民	53 户 224 人	二类	南	96.8	不变
	庙背后	100.008664292	25.65868998	居民	15 户 52 人	二类	北	231.7	不变
	对过	100.010306982	25.661735703	居民	12 户 40 人	二类	北	500	不变

表 2-2 声环境、地表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位置及距离	户数/人口	保护级别及功能	变化情况
声环境	马厂村零散户	西南 5 米	1 户 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不变
地表水环境	漾濞江	位于项目西南方向 1.1k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不变
生态环境	项目区周边的农田、植被			保护农田和植被不受污染	不变

2.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环评设计：项目在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闲置空地内建设，其呈现不规则形状，厂区入口设置在南侧包含货物出入口及人员出入口，且紧邻光明生态园线，车辆出入交通便利。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南方向，为减小噪声对西侧居民点影响车间墙体

使用混砖结构加隔音彩钢瓦。生活办公区与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位于项目南侧人员出入口旁，由厂间道路分割开来。项目仓库及噪声较大的锅炉房、污水站、配电房设置于项目区东侧，且厂房内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于厂房东侧，远离噪声敏感点。环评阶段平面布置见附图2。

验收阶段：项目选址及车间布设与环评一致，仅对对锅炉房、生活办公区以及仓库位置进行调整。其余布设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厂区入口设置于南侧包含货物出入口及人员出入口，且紧邻光明生态园线，便于货物运输。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南方向。原布设于项目南侧的生活办公区因场地受限且影响通行故实际设置于车间东侧与车间相对独立，由厂间道路分割开来。原布设于项目区东侧的锅炉房由于场地受限无法布置，故实际布设于车间南侧。较环评涉及位置虽更靠近西侧居民点，但项目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噪声较大的布袋除尘设施、风机等设备置于远离居民点的东侧。原布设于厂区东侧的仓库实际布置于车间西侧，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将大大减小。故实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水站、配电房设置于项目区东侧，远离噪声敏感点，新增独立卫生间设置于项目区东侧配电房旁。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侧位于地势较低处。验收阶段平面布置见附图3。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7.13m²，规划建筑面积为 752.5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污水站、配电房、库房、锅炉房。同时购置洗脱机、烘干机、送布机、烫平机、折叠机，形成年洗涤 30 万套床单被罩的生产规模，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7.13m²，规划建筑面积为 752.5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污水站、配电房、库房、锅炉房、生活办公区。车间内设置洗脱机、烘干机、送布机、烫平机、折叠机，并已按环评设计建成年洗涤 30 万套床单被罩的生产线，仅对锅炉房、生活办公区以及仓库位置进行调整，并新增独立卫生间设置于项目区东侧配电房旁。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现状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建设情况

工程	建设内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组成	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位于项目区西南,建筑面积为548.2m ² ,内设洗涤设备,洗脱机、送布机、烘干机、烫平机放置于车间东侧。	项目实际建设有1座,1层建筑面积为548.2m ² 的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南侧,车间内设置有洗脱机、送布机、烘干机、烫平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项目区东北面,1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三台,两用一备。	项目实际建设锅炉房位于项目区西北面,车间外北侧。设置1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2台。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因资金问题,项目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且对位置进行了调整。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噪声较大的布袋除尘设施、风机等设备置于远离居民点的东侧。
	仓库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储存原料。	项目实际建设有20m ² 仓库用于储存原料。设置于车间内,位于车间西面。	位置进行调整,调整后位置能够减小噪声对西侧敏感点影响。
	配电房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建筑面积20.6m ² 。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建筑面积20.6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办公区	1座,2层,位于项目区东北方向,占地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为100m ² ,分别设有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室。	项目实际建有1座,2层占地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为100m ² 的生活办公区,分别设有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与车间相对独立。新增独立卫生间一座。	因场地受限位置进行调整,新增独立卫生间。调整后位置更方便厂区通行。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漾濞县苍山西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漾濞县苍山西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漾濞县苍山西镇供电所供电。	由漾濞县苍山西镇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项目区南侧马厂村农灌沟。运营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近期(核桃产业园园区管网建	经实际调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项目区南侧马厂村农灌沟。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	与环评一致,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成前)，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待污水厂投运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锅炉废气	项目设有 1t/h 三台锅炉，两台使用一台备用。三台锅炉共用一套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项目实际设有 2 台 1t/h 生物质发生器，未设置备用。2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共用一套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6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项目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东北侧，西南侧紧挨生活办公区，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50m ³ /d。	项目实际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东北侧。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5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废 水	油水分离器	厨房设置 0.05m ³ 的油水分离装置。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 1m ³ 的隔油池，位于厨房东侧，出水接入化粪池处理。	油水分离装置改为隔油池。实际规模较环评设计增大。
		调节池	位于一体式污水站下方，为三级调节池。容积为 100m ³ 。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 100m ³ 的三级调节池。位于一体式污水站下方。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位于调节池西南角，容积为 50m ³ 。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 15m ³ 的，位于调节池西南角。	实际化粪池规模减小。但能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事故应急池	位于厂区西侧，涉及容积为 20m ³ 。	实际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侧，涉及容积为 20m ³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	实际调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	仓库实际布置于	

		车间内，设备减震。	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且噪声较大设备设置于车间北侧及东侧，靠近西侧居民点的生产车间墙体为高3m混砖结构。	车间西侧，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将大大减小。	
		项目生产车间墙体为高3m混砖结构加双层隔音彩钢瓦。隔音效果良好。			
	固废		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炉渣、化粪池污泥交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堆存，废包装外售。	炉渣、化粪池污泥交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炉渣不在厂区堆存。废包装外售。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设置容积为10m ³ 的污泥干化池，用于干化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之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实际设置容积为10m ³ 的污泥干化池，用于干化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之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137.1m ²	项目实际绿化面积为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厂房外。	因场地面积限制，绿化面积减小	

2.2.2 设备使用情况

经调查，项目实际仅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其他设备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设置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1	布草输送装置	爬坡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前后倾洗脱机	SXT-1300FQB (130公斤)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贯通式烘干机	HT-130(130公斤)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送布机	SL-3300-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烫平机	YZ-3300V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折叠机	ZD-3300V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工业洗脱机	XGQ-100F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工业烘干机	HG-1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LSS(0.1-2.0)-0.7-S	台	3	2	项目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10	DMC脉冲布袋除尘器	DMC	台	1	4	与环评一致
11	风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水泵	/	台	4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

2.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床单被罩清洗，年可清洗床单被罩共计 30 万套，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套）	验收情况（套）
床单被罩	年洗涤 30 万	年洗涤 30 万

经调查，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与环评一致。

2.3 公用工程建设情况

2.3.1 供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涉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以及锅炉用水。均由漾濞县苍山西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锅炉用水经软化水装置处理后提供，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12642m³/a。

2.3.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项目区南侧马厂村农灌沟。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核桃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待污水厂投运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3.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漾濞县苍山西镇供电所供电。

2.4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占总投资的 7.87%。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治理措施、废气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治理措施、厂区绿化等，现将实际投资情况列表如下：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实际落实情况

阶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	
施工期	扬尘	洒水抑尘	0.1	洒水抑尘	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临时沉淀池、截排水沟	0.6	临时沉淀池、截排水沟	0.6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收集桶	0.2	垃圾收集桶	0.2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降噪措施，限速禁鸣标志	1.0	减震、降噪措施，限速禁鸣标志	1.0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气	DMC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5	DMC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5	与环评一致
		30m 高排气筒一根	1	16m 高排气筒一根	3	实际投资偏高
	废水	三级调节池容积为 100m ³	3	三级调节池容积为 100m ³	3	与环评一致
		50m ³ /d 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	15	50m ³ /d 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	15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容积为 50m ³	0.4	化粪池容积为 15m ³	0	化粪池规模减小，位于调节池西南角，纳入调节池投资。
		油水分离器容积为 0.05m ³	0.1	实际为容积 1m ³ 的隔油池	0.5	投资增加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马厂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0.5	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马厂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0.5	与环评一致
		锅炉灰用袋子包装，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存储。化粪池污泥请农户定期清掏。	0.5	锅炉灰用袋子包装，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存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0.5	与环评一致
		设置容积为 10m ³ 污泥干化池，污水站污泥经干化池脱水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0.8	设置容积为 10m ³ 污泥干化池，污水站污泥经干化池脱水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0.8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1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1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37.1m ²	2	绿化面积为 50m ²	1	绿化面积减小
	合计	/	31.5		32.2	较环评增

					加 0.7 万元
--	--	--	--	--	----------

根据上表，项目因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故总投资减小，实际总投资为 386.1 万元，实际总投资金额减少 15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设计增加 0.7 万元，主要为排气筒安装费用及隔油池费用增加。

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设计，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阶段，实际劳动定员 16 人，一班制，工作时间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阶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	洗衣液	1600kg	洗衣液	1600kg	与环评一致
	漂白水	1200kg	漂白水	1200kg	与环评一致
	中和粉	800kg	中和粉	800kg	与环评一致
	碱	320kg	乳化剂	320kg	乳化剂作用与碱一致
	/	/	柔软剂	540kg	实际增加
	/	/	特效亮白液	200kg	实际增加
能耗	水	12433.5m ³ /a	水	12379.2m ³ /a	基本一致
	电	50000kw·h/a	电	50000kw·h/a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燃料	934.4t/a	生物质燃料	934.4t/a	与环评一致

(二) 本项目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生产用水环节主要涉及布草洗涤用水，锅炉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待污水厂投运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阶段，生产用水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员工数量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用水量与环评基本一致，绿化面积减小，用水减少。验收阶段，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8 本项目实际用水及废水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洗涤用水	20.5	7500	18.5	6750	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待污水厂投运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锅炉用水	9.6	3504 (由软水提供)	0.9	332	
3	软水制备	12	4380	2.4	876	
3	生活用水	1.28	467.2	1.024	373.76	
4	绿化用水	0.15	32	/	/	植被吸收
合计		33.93	12379.2	22.824	8331.76	/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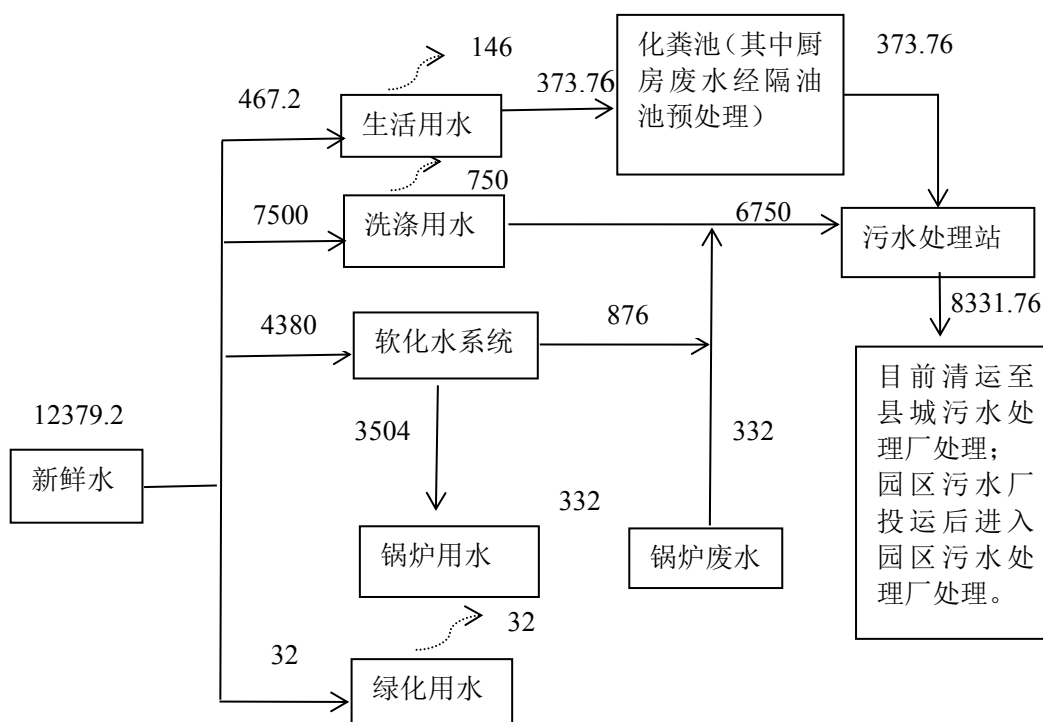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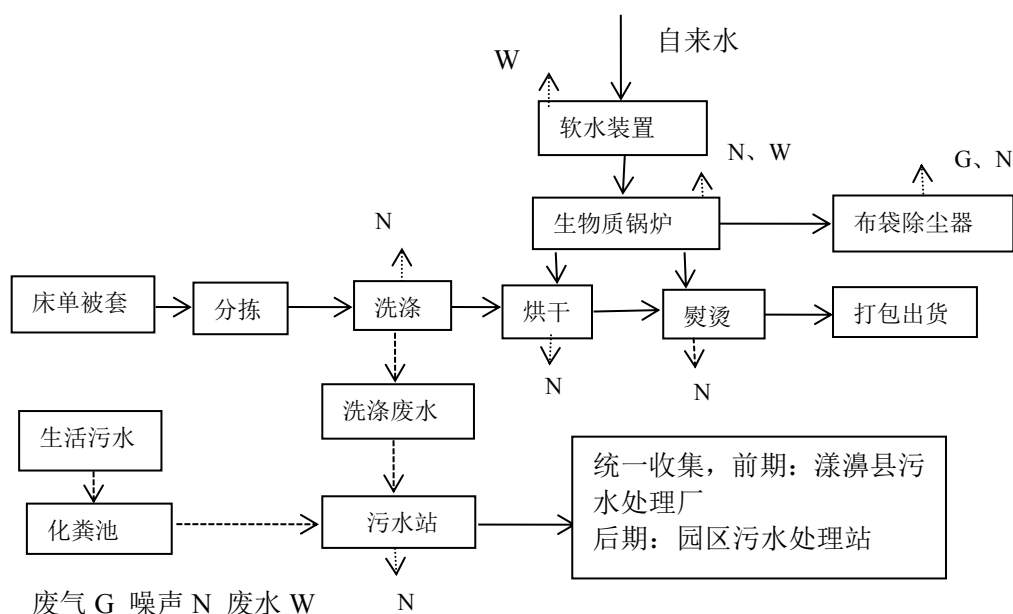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源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分拣

各个酒店将需要清洗的毛巾、被套、床单等待清洗的布草进行统一收集运送至本项目堆料区，人工按照相应的布草大小以及清洗量进行分拣。以便于清洗工作进行。

(2) 清洗

将分拣出来的毛巾、被套、床单等送至洗涤区，投放至洗衣机内，加入一定量的洗衣液、乳化剂、漂白剂等洗涤剂之后，由洗衣机自动进行加水、洗涤、过水进行清洗、脱水等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设备噪声。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标之后统一收集，在园区污水处理站投运前，废水运至漾濞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园区污水处理站投运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烘干

人工将清洗干净并脱水后的布草送至烘干区，通过蒸汽加热烘干，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 熨烫

将烘干的布草（毛巾类除外）送至烫平区进行烫熨，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5) 打包出货

将折叠整理好的布草人工捆扎打包出货。使用清洁干净的布匹对折叠整理好的布草进行统一包裹之后由酒店运出场外。

经调查。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号）。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一致，仅以下几方面涉及变更。对锅炉房、生活办公区以及仓库位置进行调整，新增独立卫生间，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因排气筒北侧5m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30m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16m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7）。油水分离装置改为隔油池，化粪池容积减小。其余各项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均已得到落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较环评设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9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项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平面布局	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南方向，为减小噪声对西侧居民点影响车间墙体使用混砖结构加隔音彩钢瓦。生活办公区与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位于项目南侧人员出入口旁，由厂间道路分割开来。项目仓库及噪声较大的锅炉房、污水站、配电房设置于项目区东侧，且厂房内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于厂房东侧，远离噪声敏感点	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南方向。原布设于项目南侧的生活办公区因场地受限且影响通行故实际设置于车间东侧与车间相对独立，由厂间道路分割开来。原布设于项目区东侧的锅炉房由于场地受限无法布置，故实际布设于车间南侧。较环评涉及位置虽更靠近西侧居民点，但项目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噪声较大的布袋除尘设施、风机等设备置于远离居民点的东侧。原布设于厂区东侧的仓库实际布置于车间西侧，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噪声影响将大大减小。故实际项	项目选址及车间布设与环评一致，对锅炉房、生活办公区以及仓库位置进行调整。其余布设均与环评一致。 调整后的调整后仓库位置能够减小噪声对西侧敏感点影响。调整后生活办公区位置更方便厂区内通行运。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西厂界噪声达标，敏感点噪声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通过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故项目锅炉房及仓库位置变更对西侧敏感点影响较

			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水站、配电房设置于项目区东侧，远离噪声敏感点，新增独立卫生间设置于项目区东侧配电房旁。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侧位于地势较低处。	小。
2	生产设备	锅炉房设置 1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三台，两用一备。	项目实际锅炉房位设置 1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2 台。	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3	环保设施	废气	三台锅炉共用一套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2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共用一套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6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变更后的排气筒高度降低，但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锅炉房东侧（远离居民点一侧），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分析，项目敏感点 SO ₂ 、NO _x 、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废水	厨房设置 0.05m ³ 的油水分离装置。 化粪池容积为 50m ³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 1m ³ 的隔油池，位于厨房东侧，出水接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容积为 15m ³	项目实际隔油池建设为混凝土结构。容积为 1m ³ 容积较环评增大，处理能力增加。实际因调节池容积有限，化粪池容积减小为 15m ³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 ³ /d，减小后的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 137.1m ²	绿化面积为 50m ²	因场地面积限制，绿化面积减小
4	投资		环评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占总投资的 7.87%。	实际总投资约 3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项目因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故总投资减小。项目环保投资实际较环评设计增加 0.7 万元，故主要为排气筒安装费用及隔油池费用增加。

针对以上变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涉及变更清单所列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表2-9 项目变更情况及重大变更清单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更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及车间布设与环评一致，仅对锅炉房、生活办公区以及仓库位置进行调整。项目环评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范围为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调	不属于

		整后的平面布局未新增敏感点。	
4	<p>生产工艺：</p>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不涉及	不属于
5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仅排气筒高度减小。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实际隔油池建设为混凝土结构。容积为 1m³ 容积较环评增大，处理能力增加。实际因调节池容积有限，化粪池容积减小为 15m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减小后的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无增加无组织排放废气。</p> <p>（2）不存在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排水方式与环评一致。</p> <p>（3）经调查，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排气筒高度降低，由 30m 降低为 16m，但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p> <p>（4）经调查，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原布设于厂区东侧的仓库实际布置于车间西侧，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调整后的调整后仓库位置能够减小噪声对西侧敏感点影响。经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增加。</p> <p>（5）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6）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发生变化。</p>	不属于
根据以上对照情况，项目在总平面布置、环保措施等方面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且项目锅炉房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噪声较大的布袋除尘设施、风机等设备置于远离居民点的东侧。原布设于厂区东侧的仓库实际布置于车间西侧，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噪声影响将大大减小。建议对《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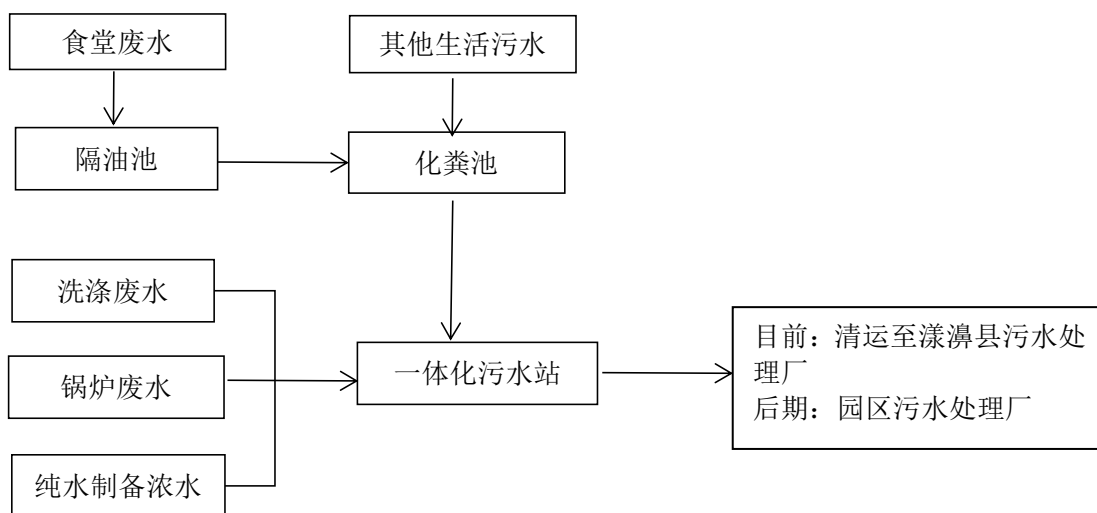
项目污染物可分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四个部分。

1、废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项目区南侧马厂村农灌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洗涤废水、锅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运营期设置有容积为 1m³ 隔油池、15m³ 化粪池以及处理规模为 5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

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待污水厂投运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体而言，各类废水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此次验收监测于污水站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

硫和氮氧化物，无其它废气产生。为减少燃烧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经高16m排气筒统一外排。

因排气筒北侧5m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30m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16m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7）。

为了解废气达标情况，此次验收于废气有组织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监测点位图见图6-1。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污水站污泥、化粪池污泥以及打包时产生废包装。

(1) 生活垃圾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9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马厂村垃圾收集点。

(2) 废炉渣

经调查，灰渣产生量为27t/a，经收集袋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及时清理，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

(3) 污水站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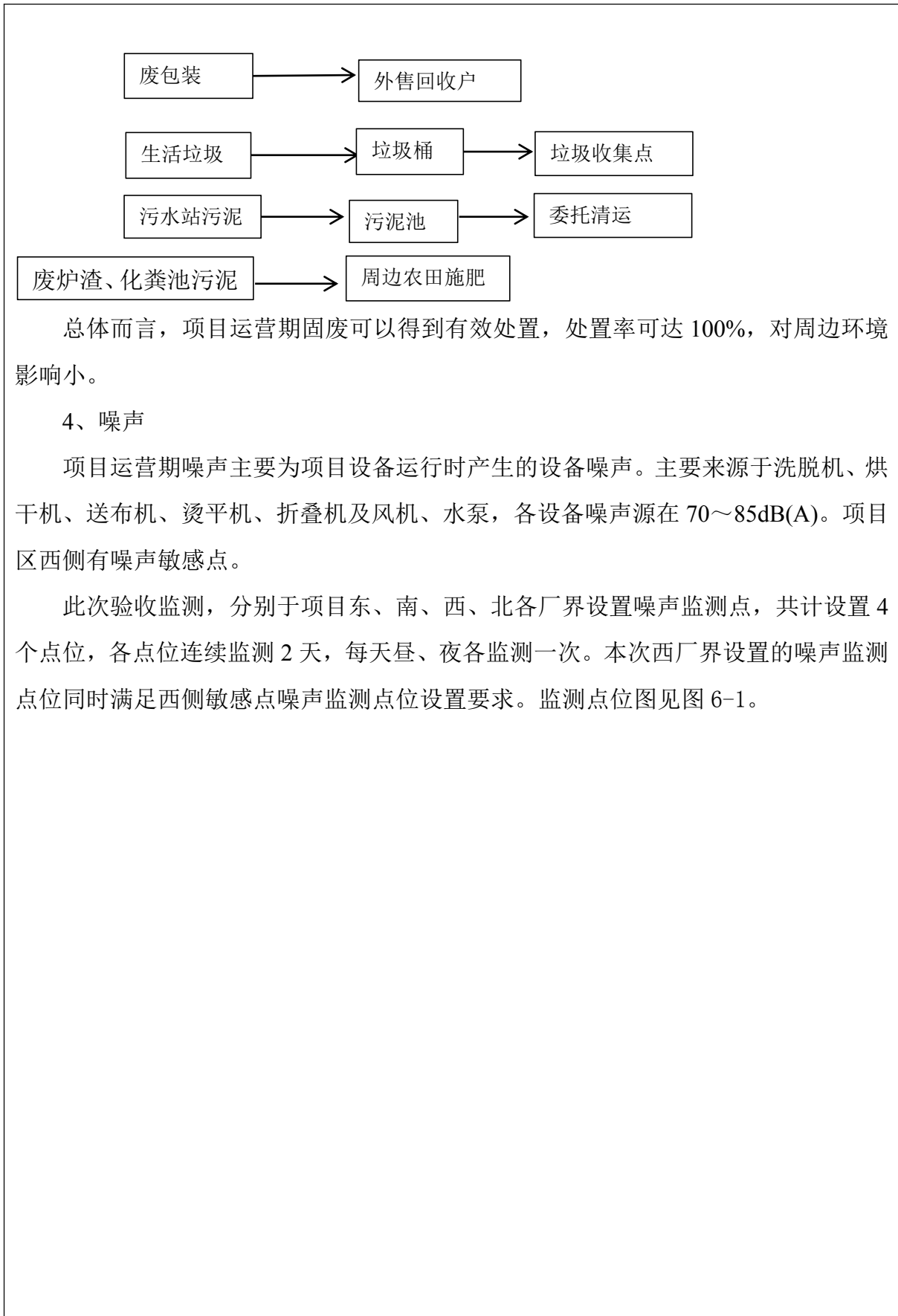
经调查，本项目污泥（含水率60%）产生量约为5.5t/a。项目设置容积为10m³的污泥干化池，污泥经过干化后委托环卫部门对污泥进行清掏处理。

(4) 废包装

经调查，在运营过程中会有废包装袋产生，产生量约为0.2t/a，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5) 化粪池污泥

经调查，在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0.5t/a，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符合《大理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通过分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通过采取的治理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下降。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拟建于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项目代码：2103-532922-04-01-584819；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31.5万元，占总投资的7.88%。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酒店、宾馆、客栈布草清洗、洗涤服务，本项目占地面积1097.13m²，建筑面积为752.5m²，生产规模年可洗涤床单被取共计30万套。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降化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间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清运处

置，严禁乱堆乱弃。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近期(核桃产业园园区管网建成前)，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排放标准参照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对企业边界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

(四) 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洗涤烘干熨烫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为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项目西侧居民带来影响，应尽量减少夜间作业时间项目厂区靠近西侧民点位置设置围墙进行隔音降噪，确保运营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进行收集处置，污水站污泥经干化后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锅炉灰渣及化粪池污泥定期请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六) 运行期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我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开展组织实施，定期向我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三、项目建成后成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市核。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4.3 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1、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详细执行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项目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过程通过施工建筑材料运输、堆存采取遮盖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影响。施工期通过优化施工工艺，施工途经路线低速、禁鸣，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生活垃圾一并运至马厂村垃圾收集点暂存，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实现挖填平衡，无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总体而言，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 100%。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间无污染投诉事件发生，经现场调查，现场已无施工遗留痕迹。	已落实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近期(核桃产业园区区管网建成前)，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所示已按环评建成。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已落实

	<p>厂园区管网建成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级) 标准后, 目前, 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 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 待污水厂投运后, 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项目污水站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标准。废水能达标排放。</p>	
(三)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排放标准参照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p> <p>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 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对企业边界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 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减少燃烧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经高 16m 排气筒统一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无组织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几乎无影响。</p>	<p>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 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 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 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 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 (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重大变更。变更后的排气筒高度降低, 但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锅炉房东侧 (远离居民点一侧), 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分析, 项目敏感点 SO₂、NO_x、TSP 浓度均满足《环</p>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洗涤烘干熨烫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为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项目西侧居民带来影响,应尽量减少夜间作业时间。项目厂区靠近西侧民点位置设置围墙进行隔音降噪,确保运营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	运营期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应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合理安排运作时间、夜间不生产,将仓库设置于车间西侧,车间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将大大减小。且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于远离西侧。通过以上措施减轻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影响。根据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进行收集处置,污水站污泥经干化后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锅炉灰渣及化粪池污泥定期请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生产过程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马厂村垃圾收集点。废炉渣经收集袋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污水站污泥经过干化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各类固废处置方式均与环评已批复要求一致;项目运营期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可达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已落实
(六)	运行期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我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开展组织实施,定期向我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将按照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备案。	已落实
(七)	项目建成后成在启动生产设施成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相求申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532922MA6P129F14001	已落实

		W	
八)	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九)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现已委托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落实

综上,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均已得到落实。项目排气筒高度未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执行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管排放	目实际设有 2 台 1t/h 生物质发生器,未设置备用。2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共用一套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6m 高排气管达标外排。	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更。变更后的排气筒高度降低,但通

					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锅炉房东侧(远离居民点一侧),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分析,项目敏感点SO ₂ 、NO _x 、TSP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东北侧,西侧紧挨生活办公区,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污水站处理处理规模为50m ³ /d。生产废水均进入污水站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水	水垢			
	纯水制备浓水	离子浓度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等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洗涤烘干熨烫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设备减震。生产车间墙体为高3m。混砖结构加双层隔音彩钢瓦。隔音效果良好。且夜间不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规范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与环评一致
	光明生态园线	交通噪声	/	/	/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清运至马厂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设置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清运至马厂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污泥	经干化池干化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经干化池干化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炉灰炉渣	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污泥	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	统一回收外售	统一回收外售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项目区绿化，项目区绿化面积为 137.1m ²	项目区绿化面积为 50m ²	因场地面积限制，项目绿化面积减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建立环境保护制度。</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3) 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4) 设置标准污水排放口，并设置标识标牌。</p> <p>(5) 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p> <p>(6) 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标准废气排气筒。</p>			<p>(1) 建设单位需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p>(2) 项目正在进行验收工作。</p> <p>(3) 项目运营期落实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水站设置台账，加强维修和管理情况，并积极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4) 目前，项目废水由罐车清运，未设置排污口。</p> <p>(5) 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32922MA6P129F14001W。</p> <p>(6) 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p>

		<p>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更。变更后的排气筒高度降低，但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锅炉房东侧(远离居民点一侧)，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分析，项目敏感点 SO₂、NO_x、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已标准设置废气排气筒。</p>
--	--	--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未满足环评要求。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在验收监测过程中我单位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对项目区废气、厂界噪声等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是以检测为主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取得 CMA 证书，目前已具备 201 项监测项目的监测权限，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 100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35 项、土壤和固废 27 项、噪声 6 项、公共卫生 33 项。实验室现有员工 12 名，高级工程师 1 名，中级工程师 4 名。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均为持证上岗，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此次验收监测各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代号及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编号	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检测人员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J112/PHBJ-260F 型 便携式 pH 计	0~14 无量纲	蒙志鑫 左先福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J019/BSA124S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张殿叶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AD001/酸式滴定管 F040/DL-702H 标准 COD 消解仪 F036/HCA-100 标准 COD 消解仪	4mg/L	肖琳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036/LRH-250 生化培养箱 AD007/酸式滴定管	0.5mg/L	张殿叶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J062/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赵东媛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J045/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和晓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J062/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赵东媛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003/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左先福 蒙志鑫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J003/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左先福 蒙志鑫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J003/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019/BSA124S 万分之一天平	/	左先福 蒙志鑫 施净娟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F073/HM-LG30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左先福 蒙志鑫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J044/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左先福 蒙志鑫

5.2 人员能力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左先福、蒙志鑫。

分析人员：左先福、蒙志鑫、施净娟、和晓琴、赵东媛、张殿叶、肖琳琳

以上人员均为持证上岗。

5.3 大气、噪声、水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相关章节要求进行，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噪声采样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3.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在测试前对流量计进行了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各大气采样设备均在检定的有效期内。废气采用依据为《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3.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验收监测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6.1 污染源监测

6.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烟尘、二氧化氯、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位采样 3 次/天

6.1.2 噪声

项目区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1#-4#）	厂界噪声（LeqdB（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6.1.3 废水

项目区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采样 3 次/天
	污水站出口		

6.3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验收阶段，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 ★ 废水监测点位
- ◎ 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的要求，监测时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物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本项目于2023年7月26日~7月27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及监测期间，“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均按设计要求建设，正常运行，已达到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见工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于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有组织废气情况，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际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燃生物质锅炉排口	2023年7月26日	E-FQ20230726001	烟尘	10.0	16.2	25.0	2844	0.028	50	达标	
		E-FQ20230726002		11.6	16.3	29.6	2951	0.034	50	达标	
		E-FQ20230726003		10.2	16.0	24.5	2732	0.028	50	达标	
		均值		10.6	16.2	26.4	2842	0.030	50	达标	
		E-FQ20230726004	二氧化硫	9	16.2	23.0	2844	0.026	300	达标	
		E-FQ20230726005		10	16.3	26.6	2951	0.030	300	达标	
		E-FQ20230726006		14	16.0	34	2732	0.038	300	达标	
		均值		11	16.2	28	2842	0.031	300	达标	
		E-FQ20230726004	氮氧化物	109	16.2	273	2844	0.310	300	达标	
		E-FQ20230726005		107	16.3	273	2951	0.316	300	达标	
	E-FQ20230726006	116		16.0	278	2732	0.317	300	达标		
	均值	111		16.2	275	2842	0.314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备注	燃生物质锅炉总排口高度 16m，孔径 D=0.6m，大气压 83.77kPa，烟气温度 95℃，平均流速 6.8m/s。									
2023年7月27日	E-FQ20230727001	烟尘	10.3	16.7	28.7	3045	0.031	50	达标		
	E-FQ20230727002		10.5	16.4	27.4	3044	0.032	50	达标		
	E-FQ20230727003		10.2	16.8	29.1	3143	0.032	50	达标		
	均值		10.3	16.6	28.4	3077	0.032	50	达标		
	E-FQ20230727004	二氧化	14	16.7	39	3045	0.043	300	达标		

	E-FQ20230727005	化 硫	10	16.4	26	3044	0.030	300	达标
	E-FQ20230727006		12	16.8	34	3143	0.038	300	达标
	均值		12	16.6	33	3077	0.037	300	达标
	E-FQ20230727004	氮 氧 化 物	101	16.7	282	3045	0.308	300	达标
	E-FQ20230727005		104	16.4	271	3044	0.317	300	达标
	E-FQ20230727006		99	16.8	283	3143	0.311	300	达标
	均值		101	16.6	279	3077	0.312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备注	燃生物质锅炉排口高度 16m, 孔径 D=0.6m, 大气压 83.77kPa, 烟气温度 94℃, 平均流速 6.8m/s。								

由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运行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执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 废水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于项目一体化污水站进水口及出水口分布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各监测点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站进出口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站进口	2023 年 7 月 26 日	E-SZ20230726004	7.2	21	8.08	0.47
		E-SZ20230726005	7.3	18	8.25	0.48
		E-SZ20230726006	7.4	24	8.31	0.48
	2023 年 7 月 27 日	E-SZ20230727004	7.4	24	8.11	0.47
		E-SZ20230727005	7.5	26	8.32	0.46
		E-SZ20230727006	7.6	21	8.27	0.47
污水站出口	2023 年 7 月 26 日	E-SZ20230726001	7.4	<4	1.48	0.36
		E-SZ20230726002	7.5	<4	1.46	0.35
		E-SZ20230726003	7.4	<4	1.48	0.36
	2023 年 7 月 27 日	E-SZ20230727001	7.3	<4	1.49	0.34
		E-SZ20230727002	7.5	<4	1.50	0.37
		E-SZ20230727003	7.6	<4	1.47	0.36
标准限值			6-9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需氧量	
污水站进口	2023年7月26日	E-SZ20230726004	706	243	5.16
		E-SZ20230726005	697	219	5.23
		E-SZ20230726006	707	231	5.18
	2023年7月27日	E-SZ20230727004	731	229	5.19
		E-SZ20230727005	717	249	5.22
		E-SZ20230727006	726	235	5.24
污水站出口	2023年7月26日	E-SZ20230726001	88	25.7	1.27
		E-SZ20230726002	92	26.5	1.26
		E-SZ20230726003	89	25.1	1.25
	2023年7月27日	E-SZ20230727001	88	26.3	1.22
		E-SZ20230727002	86	24.7	1.26
		E-SZ20230727003	88	26.1	1.25
标准限值			5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运行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项目排放废水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 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3 项目污水站污染物去除效率 单位 mg/L

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水浓度	7.5	22	8.2	0.47	714	234	5.18
出水浓度	7.5	<4	1.47	0.36	89	26	1.26
去除效率%	/	>82	82	23	87.5	88.9	75.6

7.3 噪声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分别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计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Leq (A)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限值	环评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3年7月26日	东厂界 1#	58.8	46.7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北厂界 2#	50.1	36.4			达标
	西厂界 3#	50.3	41.0			达标
	南厂界 4#	57.1	39.6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2023年7月27日	东厂界 1#	58.1	49.2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北厂界 2#	54.8	49.4			达标

	西厂界 3#	53.4	35.5		达标
	南厂界 4#	49.1	44.5	昼间≤70，夜 间≤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既能满足环评批复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3类标准限值要求，也能满足环评执行标准东北西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侧靠近居民点，西厂界与西侧敏感点设置墙体隔声，本次西厂界设置的噪声监测点位同时满足西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设置要求。项目西侧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夜间≤50）。

7.6 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号）对本项目排放总量无要求，根据《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标准建议如下：

1、废水

运营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近期（核桃产业园园区管网建成前），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废气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2707t/a、NO_x：0.953t/a

3、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 7-5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累计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SO ₂	0.037	2920	0.108	1.2707	满足
NO _x	0.314	2920	0.917	0.953	满足

根据上表显示，项目排放：SO₂：0.108t/a、NO_x：0.91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7.13m²，规划建筑面积为 752.5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污水站、配电房、库房、锅炉房、生活办公区。车间内设置洗脱机、烘干机、送布机、烫平机、折叠机，并已按环评设计建成年洗涤 30 万套床单被罩的生产线。实际总投资约 3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措施、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特委托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项目验收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洗涤废水、锅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待污水厂投运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此次验收监测于项目一体化污水站进水口及出水口分布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稳定，项目排放废水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 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体而言，各类废水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2、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污水站

污泥、化粪池污泥以及打包时产生废包装。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马厂村垃圾收集点。

运营期生物质发生器燃烧灰渣经收集袋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及时清理，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

项目设置容积为 10m³ 的污泥干化池，污泥经过干化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总体而言，项目运营期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可达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其它废气产生。为减少燃烧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经高 16m 排气筒统一外排。

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项目原布设于项目区东侧的锅炉房由于场地受限无法布置，故实际布设于车间南侧。较环评设计位置虽更靠近西侧居民点，但项目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排气筒布置于远离居民点的东侧。

此次验收监测于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设置监测点位。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运行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TSP 实际排放浓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8-1，污染物参数见表 8-2，预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4.0
	最低环境温度	-4.3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8-2 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NOx	SO2	TSP
点源	100.00971	25.656443	1576.00	16.00	0.60	95.00	6.80	0.3140	0.0310	0.0300

表 8-3 项目有组织废气网格点落地浓度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点源					
	SO2 浓度(μg/m ³)	SO2 占标率(%)	NOx 浓度(μg/m ³)	NOx 占标率(%)	TSP 浓度(μg/m ³)	TSP 占标率(%)
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0	0.5495	0.1099	5.5660	2.2264	0.5318	0.0591
50.0	0.5867	0.1173	5.9427	2.3771	0.5678	0.0631
73.0	0.6703	0.1341	6.7895	2.7158	0.6487	0.0721
75.0	0.6697	0.1339	6.7832	2.7133	0.6481	0.0720
100.0	0.6580	0.1316	6.6650	2.6660	0.6368	0.0708
150.0	0.5808	0.1162	5.8826	2.3531	0.5620	0.0624
200.0	0.5726	0.1145	5.7999	2.3200	0.5541	0.0616
250.0	0.5585	0.1117	5.6568	2.2627	0.5405	0.0601
300.0	0.5421	0.1084	5.4912	2.1965	0.5246	0.0583
350.0	0.5007	0.1001	5.0714	2.0286	0.4845	0.0538

400.0	0.4727	0.0945	4.7877	1.9151	0.4574	0.0508
450.0	0.4481	0.0896	4.5393	1.8157	0.4337	0.0482
500.0	0.4439	0.0888	4.4966	1.7986	0.4296	0.047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6703	0.1341	6.7895	2.7158	0.6487	0.072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D10%最远距离	/	/	/	/	/	/

根据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73m 处，最大落地浓度 TSP 为 0.6487ug/m³、SO₂ 为 0.6703ug/m³，NO_x 为 6.7895ug/m³ 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0.3mg/m³、SO₂ 为 0.5mg/m³，NO_x 为 0.25mg/m³）的要求，且项目敏感点处 SO₂、NO_x、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洗脱机、烘干机、送布机、烫平机、折叠机及风机、水泵，各设备噪声源在 70~85dB(A)。项目区西侧有噪声敏感点。运营期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合理安排运作时间、夜间不生产，且将原布设于东侧的仓库实际布置于车间西侧，车间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将大大减小。且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于远离西侧。等项目通过以上措施减轻运营期噪声污染影响。等措施减轻运营期噪声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既能满足环评批复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3 类标准限值要求，也能满足环评执行标准东北西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侧靠近居民点，西厂界与西侧敏感点设置墙体隔声，本次西厂界设置的噪声监测点位同时满足西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设置要求。项目西侧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夜间≤50）。故噪声对西侧敏感点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项目排放：SO₂：0.107t/a、NO_x：0.94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SO₂：1.2707t/a、NO_x：0.953t/a。满足环评提出总量要求。

6、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有关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的对照情况见表 8-1。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提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的对照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对比要求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产使用。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更。变更后的排气筒高度降低，但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锅炉房东侧（远离居民点一侧），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分析，项目敏感点 SO ₂ 、NO _x 、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实际隔油池规模增大，化粪池规模减小，但能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经核算项目排放：SO ₂ ：0.107t/a、NO _x ：0.94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SO ₂ ：1.2707t/a、NO _x ：0.953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验收范围	合格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明显改变。建设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措施。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现场调查期间，现场无施工遗留痕迹，项目实施至今未收到相关环境污染投诉。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532922MA6P129F14001W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况。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突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见附件 5），现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完成，已按通知要求进行验收。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此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进行采样监测，并按相应分析方法进行结果分析，验收报告分别对与项目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生产线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建设生产能力达设计的 100%。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环保设施及环保对策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环评时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监测，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此次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建设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可通过自主验收。

8.2 后续要求

(1) 结合项目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等规章制度。

(2) 加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加强厂区设备维护，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对西侧敏感

点造成噪声影响。

(4) 加强一体化污水站运营于维护，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园区污水站投运前，项目尾水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做好废水清运记录。

(5) 项目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排放废水需标准设置废水排放口。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 (签字):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

项目名称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532922-04-01-584819		建设地点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代码)	522900200064EA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0° 0' 35.087" 北纬: 25° 39' 23.1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涤 30 万套床单被罩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涤 30 万套床单被罩		环评单位	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审批文号	漾环审[20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32922MA6P129F14001W					
验收单位	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本项目设计年洗涤 30 万套床单被罩。本次验收监测时,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 验收阶段可达设计产能, 即可年洗涤 30 万套床单被罩。监测期间,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5		所占比例 (%)	7.8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86.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2.2		所占比例 (%)	8.3					
废水治理 (万元)	19.1	废气治理 (万元)	8.1	噪声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运营单位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32922MA6P129F14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8542 万 t/a	/	/	/	/	/	/	/	/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目 填)	COD	/	89	500	6.09	5.33t/a	0.76t/a	/	/	/	/	/	/	/	/	+0.76t/a
	BOD		26mg/L	300mg/L	1.99	1.77	0.22t/a									+0.22t/a
	SS		4mg/L	400mg/L	0.188t/a	0.154t/a	0.034t/a									+0.034t/a
	氨氮	/	1.47mg/L	45mg/L	0.07t/a	0.058t/a	0.012t/a	/	/	/	/	/	/	/	/	+0.012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6mg/L	20mg/L	0.044t/a	0.0333t/a	0.0107t/a									+0.0107t/a
	总磷	/	0.36mg/L	8mg/L	0.004t/a	0.001t/a	0.003t/a	/	/	/	/	/	/	/	/	+0.003t/a
	废气	/	/	/	/	/	/	/	/	/	/	/	/	/	/	/
	SO ₂	/	28mg/m ³	300mg/m ³	/	/	0.108t/a	/	/	/	/	/	/	/	/	0.108t/a
	烟尘	/	26mg/m ³	50mg/m ³	/	/	0.093t/a	/	/	/	/	/	/	/	/	0.093t/a
	NO _x	/	275mg/m ³	300mg/m ³	/	/	0.917t/a	/	/	/	/	/	/	/	/	0.917t/a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污泥				0.00055 万 t/a											+0.00055 万 t/a
	炉渣				0.0027 万 t/a											+0.0027 万 t/a
	废包装				0.00002 万 t/a											+0.00002 万 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 托 书

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实施的“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现已全部完工，各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良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委托你单位开展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所需费用按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特此委托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填报单位：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1年03月02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32922MA6P129F14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苏杰军	固定电话	13577210997
	项目联系人	苏杰军	移动电话	1357721099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设地点详情	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4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年04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1年10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2亩，洗涤厂房800平方米，高位水池150立方，员工生活区及附属设施。			
声明和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项目单位告知信息完整（无需补正，出具备案证明）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u>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项目代码】：<u>2103-532922-04-01-584819</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漾濞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3月02日</p>
----------	--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39.130.181.35/>）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3-532922-04-01-584819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文件

漾环审〔2022〕1号

签发人：苟建萍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项目情况，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拟建于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项目代码：2103-532922-04-01-584819；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31.5万元，占总投资的7.88%。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酒店、宾馆、客栈布草清洗、洗涤服务，本项目占地面积1097.13m²，建筑面积为752.5m²，

—1—



生产规模：年可清洗床单被罩共计 30 万套。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近期(核桃产业园区管网建成前)，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核桃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



排气筒达标外排，排放标准参照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常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企业边界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

（四）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洗涤烘干熨烫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为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项目西侧居民带来影响，应尽量减少夜间作业时间。项目厂区靠近西面民点位置设置围墙进行隔音降噪，确保运营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进行收集处置，污水站污泥经干化后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锅炉灰渣及化粪池污泥定期请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六）运行期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我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开展组织实施，定期向我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三、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请漾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请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做好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2年1月18日



抄送：漾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苍山西镇人民政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2年1月1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32922MA6P129F1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2MA6P129F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至2028年07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突出环境 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我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锅炉废气烟囱高度；
2. 未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加药台账、污水清运台账；
3. 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
4. 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责令你对以上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锅炉废气烟囱（高度为30m）；
2. 建立健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台账、污水清运台账，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3. 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再进行调试生产；
4.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

定，尽快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请你公司务必高度重视，对存在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于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问题1.2.3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报送我分局；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问题4整改并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我分局。我分局将适时到现场进行复核，若发现以上存在问题未进行整改，我分局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3年6月28日



45

伏冀

咄，溯台

伏水武出本

班何书武排景

跌关时《去农计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精科检字[2023]07397 号

项目名称：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 复制报告（全本复制除外）未经本公司确认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校核、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5. 本机构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经济开发区山西村 79 号

邮政编码：671000

电子邮箱：dalichhj@163.com

电 话：0872-2368049

传 真：0872-2368049

监督电话：153 3433 5450

一、任务信息

委托/受检 单位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照远
		联系电话	183 1427 1528
委托/受检 单位地址	大理州漾濞县马厂村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日期	2023年7月25日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26日 至2023年7月27日
检测项目	<p>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p> <p>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烟气黑度；</p> <p>噪声：厂界环境噪声。</p>		
	<p>检测数据见下页。</p> <p>编制：陶家荃</p> <p>校核：<u>施洋娟</u></p> <p>审核：<u>王丽娟</u></p> <p>批准：<u>施照远</u></p> <p>签发日期：2023年8月8日</p>		
备注	/		



二、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分析人员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J112/PHBJ-260F 型 便携式 pH 计	0~14 无量纲	蒙志鑫 左先福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J019/BSA124S 万分 之一分析天平	4mg/L	张殿叶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AD001/酸式滴定管 F040/DL-702H 标 准 COD 消解仪 F036/HCA-100 标准 COD 消解仪	4mg/L	肖琳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036/LRH-250 生化 培养箱 AD007/酸 式滴定管	0.5mg/L	张殿叶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535-2009	J062/UV-1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赵东媛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1989	J045/721 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mg/L	和晓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J062/UV-1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赵东媛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003/YQ3000-C 自 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左先福 蒙志鑫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J003/YQ3000-C 自 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左先福 蒙志鑫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J003/YQ3000-C 自 动烟尘(气)测试仪 J019/BSA124S 万 分之一天平	/	左先福 蒙志鑫 施净娟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F073/HM-LG30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左先福 蒙志鑫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J044/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左先福 蒙志鑫

三、样品及采样信息

1、废气、噪声样品及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总排口设1个监测点，共1个监测点。	监测2天，监测3次。	12	烟尘	滤筒，保存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现场采样
		监测2天，监测1次。	2	烟气黑度	现场采样
噪声	项目区厂界四周（1#、2#、3#、4#），共设4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16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左先福、蒙志鑫	采样时间	2023年7月26日-7月27日		
接样人员	赵莹	接样时间	2023年7月28日		
分析时间	2023年7月26日-8月1日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废水样品及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样品颜色	样品气味
废水	污水站进口	2023年7月26日	13:40	E-SZ20230726004	浅白	弱臭
			15:43	E-SZ20230726005	浅白	弱臭
			17:42	E-SZ20230726006	浅白	弱臭
		2023年7月27日	08:21	E-SZ20230727004	浅白	弱臭
			10:27	E-SZ20230727005	浅白	弱臭
			12:34	E-SZ20230727006	浅白	弱臭
	污水站出口	2023年7月26日	13:20	E-SZ20230726001	无色	无味
			15:26	E-SZ20230726002	无色	无味
			17:31	E-SZ20230726003	无色	无味
		2023年7月27日	08:11	E-SZ20230727001	无色	无味
			10:19	E-SZ20230727002	无色	无味
			12:29	E-SZ20230727003	无色	无味
样品数量	12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人员	左先福、蒙志鑫		接样人员	赵莹		
分析时间	2023年7月26日-8月1日		接样时间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7日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四、检测结果

1、污水站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注：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站进口	2023年7月26日	E-SZ20230726004	7.2	21	8.08	0.47
		E-SZ20230726005	7.3	18	8.25	0.48
		E-SZ20230726006	7.4	24	8.31	0.48
	2023年7月27日	E-SZ20230727004	7.4	24	8.11	0.47
		E-SZ20230727005	7.5	26	8.32	0.46
		E-SZ20230727006	7.6	21	8.27	0.47
污水站出口	2023年7月26日	E-SZ20230726001	7.4	<4	1.48	0.36
		E-SZ20230726002	7.5	<4	1.46	0.35
		E-SZ20230726003	7.4	<4	1.48	0.36
	2023年7月27日	E-SZ20230727001	7.3	<4	1.49	0.34
		E-SZ20230727002	7.5	<4	1.50	0.37
		E-SZ20230727003	7.6	<4	1.47	0.36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站进口	2023年7月26日	E-SZ20230726004	706	243	5.16	
		E-SZ20230726005	697	219	5.23	
		E-SZ20230726006	707	231	5.18	
	2023年7月27日	E-SZ20230727004	731	229	5.19	
		E-SZ20230727005	717	249	5.22	
		E-SZ20230727006	726	235	5.24	
污水站出口	2023年7月26日	E-SZ20230726001	88	25.7	1.27	
		E-SZ20230726002	92	26.5	1.26	
		E-SZ20230726003	89	25.1	1.25	
	2023年7月27日	E-SZ20230727001	88	26.3	1.22	
		E-SZ20230727002	86	24.7	1.26	
		E-SZ20230727003	88	26.1	1.25	
备注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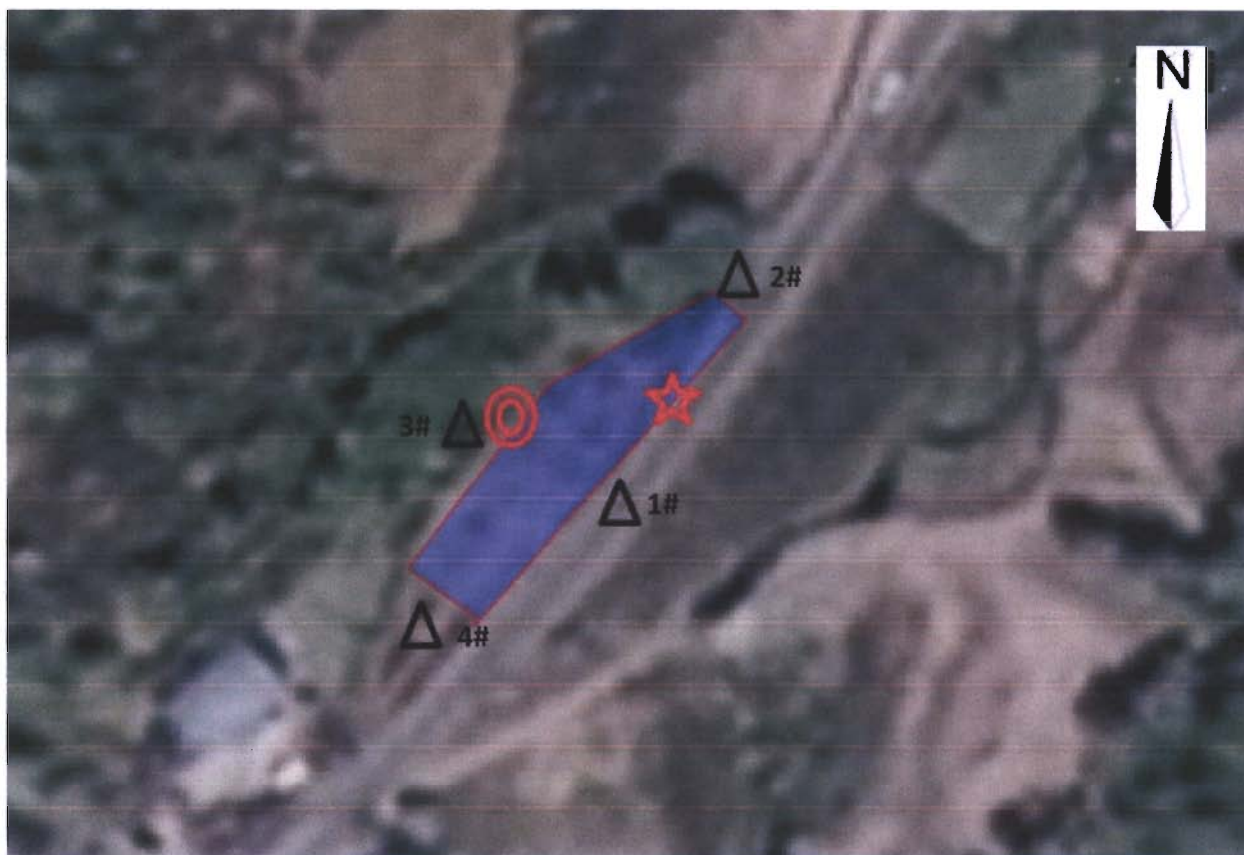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燃生物质锅炉排口	2023年 7月26日	E-FQ20230726001	烟尘	10.0	16.2	25.0	2844	0.028		
		E-FQ20230726002		11.6	16.3	29.6	2951	0.034		
		E-FQ20230726003		10.2	16.0	24.5	2732	0.028		
		均值		10.6	16.2	26.4	2842	0.030		
		E-FQ20230726004	二氧化硫	9	16.2	23	2844	0.026		
		E-FQ20230726005		10	16.3	26	2951	0.030		
		E-FQ20230726006		14	16.0	34	2732	0.038		
		均值		11	16.2	28	2842	0.031		
		E-FQ20230726004	氮氧化物	109	16.2	273	2844	0.310		
		E-FQ20230726005		107	16.3	273	2951	0.316		
		E-FQ20230726006		116	16.0	278	2732	0.317		
		均值		111	16.2	275	2842	0.314		
		烟气黑度(级)			1					
		备注		燃生物质锅炉总排口高度16m,孔径D=0.6m,大气压83.77kPa,烟气温度95℃,平均流速6.8m/s。						
燃生物质锅炉排口	2023年 7月27日	E-FQ20230727001	烟尘	10.3	16.7	28.7	3045	0.031		
		E-FQ20230727002		10.5	16.4	27.4	3044	0.032		
		E-FQ20230727003		10.2	16.8	29.1	3143	0.032		
		均值		10.3	16.6	28.4	3077	0.032		
		E-FQ20230727004	二氧化硫	14	16.7	39	3045	0.043		
		E-FQ20230727005		10	16.4	26	3044	0.030		
		E-FQ20230727006		12	16.8	34	3143	0.038		
		均值		12	16.6	33	3077	0.037		
		E-FQ20230727004	氮氧化物	101	16.7	282	3045	0.308		
		E-FQ20230727005		104	16.4	271	3044	0.317		
		E-FQ20230727006		99	16.8	283	3143	0.311		
		均值		101	16.6	279	3077	0.312		
		烟气黑度(级)			<1					
		备注		燃生物质锅炉排口高度16m,孔径D=0.6m,大气压83.77kPa,烟气温度94℃,平均流速6.8m/s。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dB (A))		夜间噪声值 (dB (A))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2023年7月26日	厂界1#	E-ZS20230726001	58.8	E-ZS20230726005	46.7
	厂界2#	E-ZS20230726002	50.1	E-ZS20230726006	36.4
	厂界3#	E-ZS20230726003	50.3	E-ZS20230726007	41.0
	厂界4#	E-ZS20230726004	57.1	E-ZS20230726008	39.6
2023年7月27日	厂界1#	E-ZS20230727001	58.1	E-ZS20230727005	49.2
	厂界2#	E-ZS20230727002	54.8	E-ZS20230727006	49.4
	厂界3#	E-ZS20230727003	53.4	E-ZS20230727007	35.5
	厂界4#	E-ZS20230727004	49.1	E-ZS20230727008	44.5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报告结束

附图：监测点位图



☆ 废水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街51号村	
法人代表	苏杰军	联系人	苏杰军	联系电话	13577210997
行业类别	8329其他清洁服务		建厂时间	2022年2月15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时间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吨/年	套/年	千克/天	套/天	套/年
床单被罩	30万		822		30万
废气					
锅 (窑) 炉名称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设备型号规格	LGL(0.1-2.0)-0.7-S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DMC	
安装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烟囱高度 (米)	16
燃料种类及名称	生物质颗粒		产地	大理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0.16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0.16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一体化污水站		台 (套) 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50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50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34.5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8542	吨/年
重复用水量	12642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23.4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罐车清运至漾濞污水处理厂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洗脱机 (大)	SXT-130 OFQB	4	4	1	
工业洗脱机 (小)	XCD-100F	1	1	1	
烘干机 (大)	HT-130	2	2	1	
烘干机 (小)	HG-100	1	1	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LGL(0.1-2.0)-0.7-S		2	1	
布袋除尘器	DMC		1	1	
一体化污水站			1	1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2023年7月27日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大理宜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漾濞县苍山西镇马厂村	
法人代表	苏杰军	联系人	苏杰军	联系电话	13577210997
行业类别	82其他清洗服务		建厂时间	2022年2月1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时间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吨/年	套/年	千克/天	套/天	套/年
床单被罩	30万		822		822
废气					
锅 (窑) 炉名称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设备型号规格	LSC(0.1-2.0)-0.7-S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PMC	
安装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烟囱高度 (米)	16
燃料种类及名称	生物质颗粒		产地	大理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0.16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0.16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一体化污水站		台 (套) 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50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50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34.6+2642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8542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23.6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罐车清运至漾濞污水厂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洗脱机 (大)	57-130FQB		4	1	
洗脱机 (小)	50A-100F		1	1	
烘干机 (大)	H7-130		2	1	
烘干机 (小)	H8-100		1	1	
蒸汽发生器	LSC(0.1-2.0)-0.7-S		2	1	
布袋除尘器	PMC		1	1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2023年7月26日

锅炉烟囱高度增高申请

漾濞县铁建办：

我厂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现有 16 米，烟囱北面 5 米处有漾濞铁路专线的高架电线，因我厂现有的烟囱高度达不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特此申请再在现有烟囱上增高 14 米达到总高度为 30 米，我厂保证会加固、稳定烟囱，不会让烟囱倾倒影响铁路专线的高架电线。

现请贵单位批准我厂加高烟囱高度！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为铁路运营安全建设申请



漾濞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漾濞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请求将漾濞大理安里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产生废水清运至漾濞县污水处理厂进行 处理请示的批复

漾濞大理安里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将洗涤项目产生废水清运至漾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请示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决定，一是同意你公司运营产生的废水需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达一级A标后，方可运输至漾濞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是运输前需将水质检测报告提交至我局。

此复

漾濞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5日



废水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大理小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大理小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是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布草洗涤，甲方有能力清运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废水清运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代为清运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每月清运量不超过 4 趟，清运费为每月 800 元，如有特殊情况乙方产生废水当月清运量超过 4 趟时，超出部分费用单独另行计算。

甲方：

乙方：

大理小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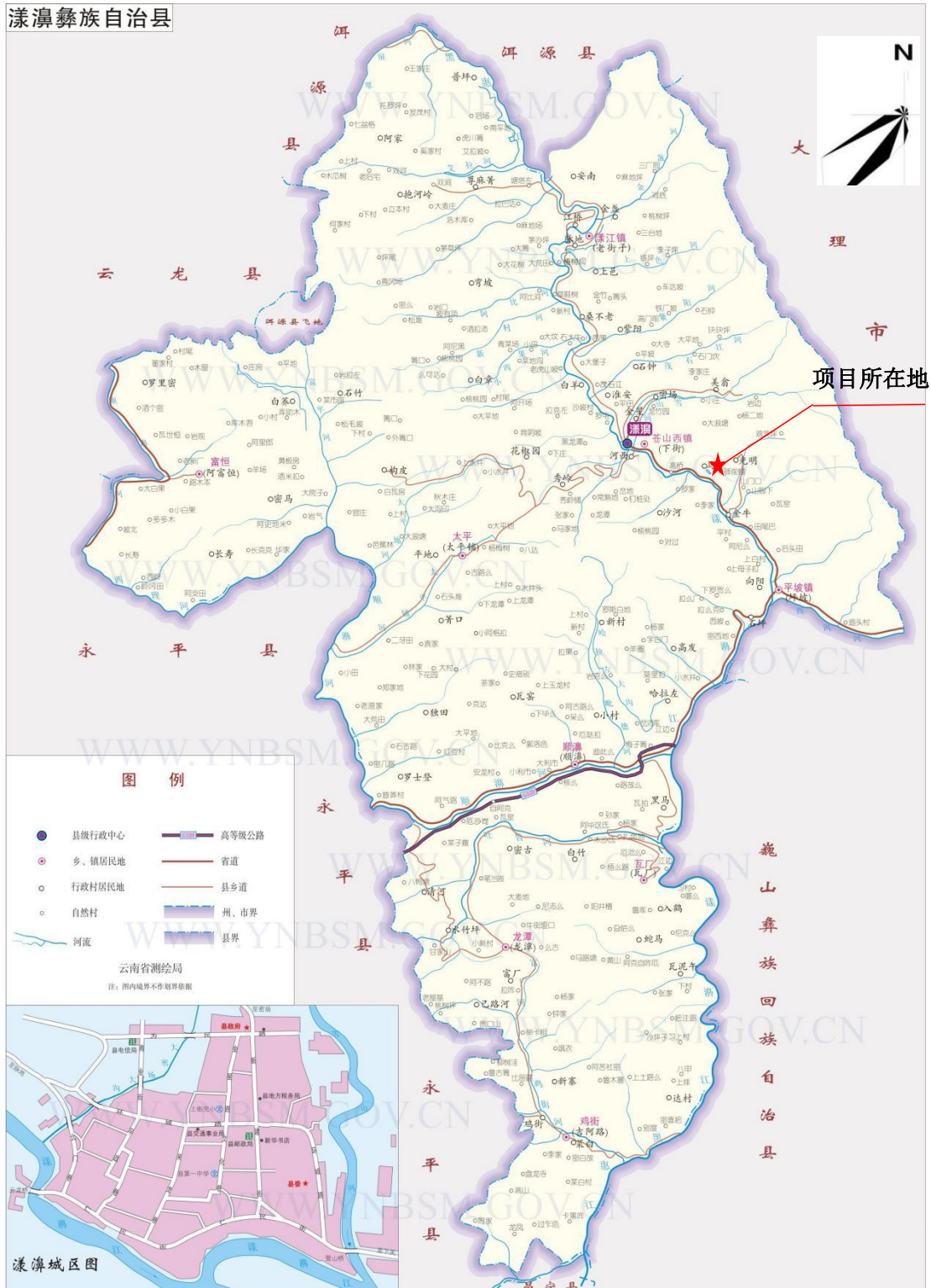
日期：2023.1.2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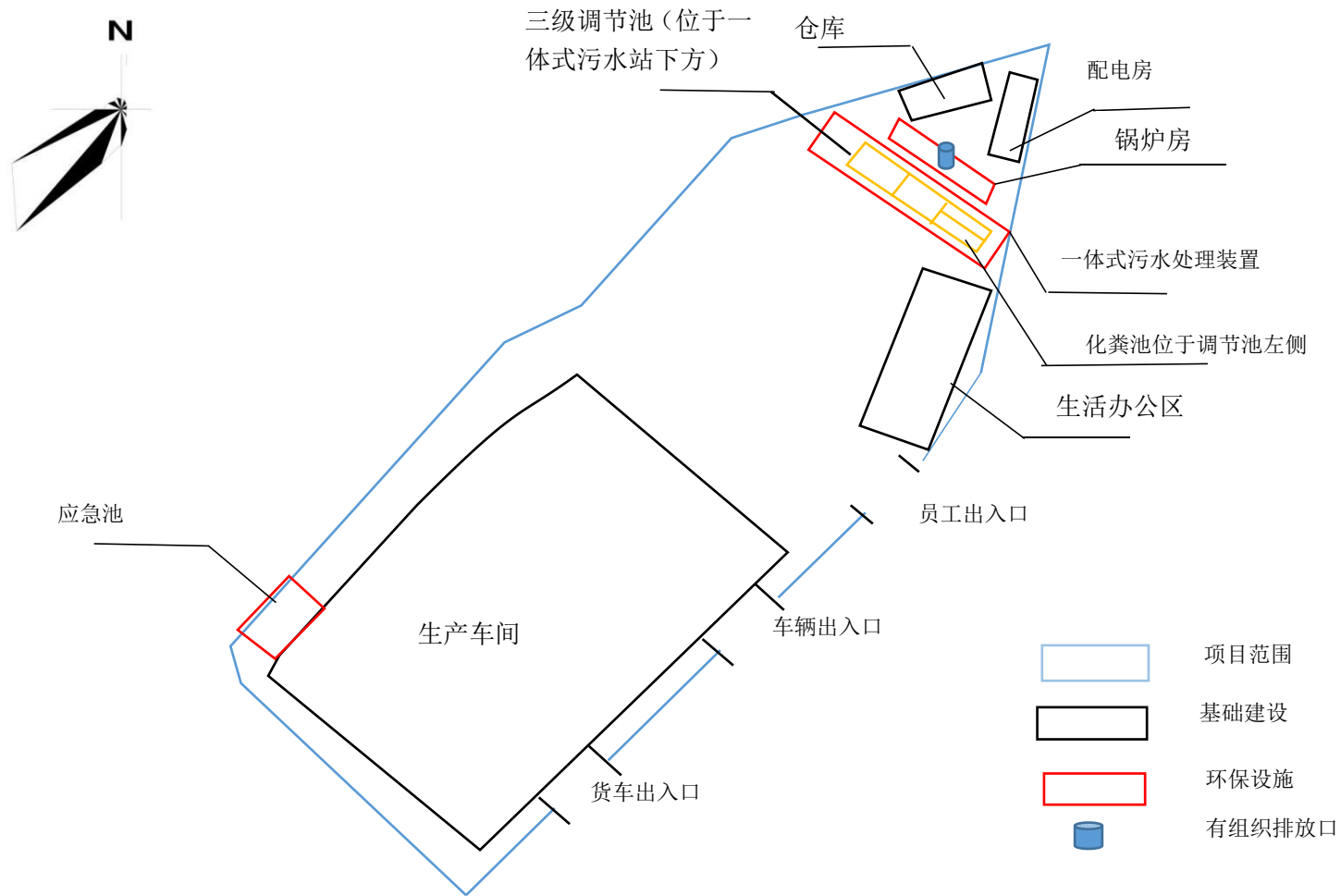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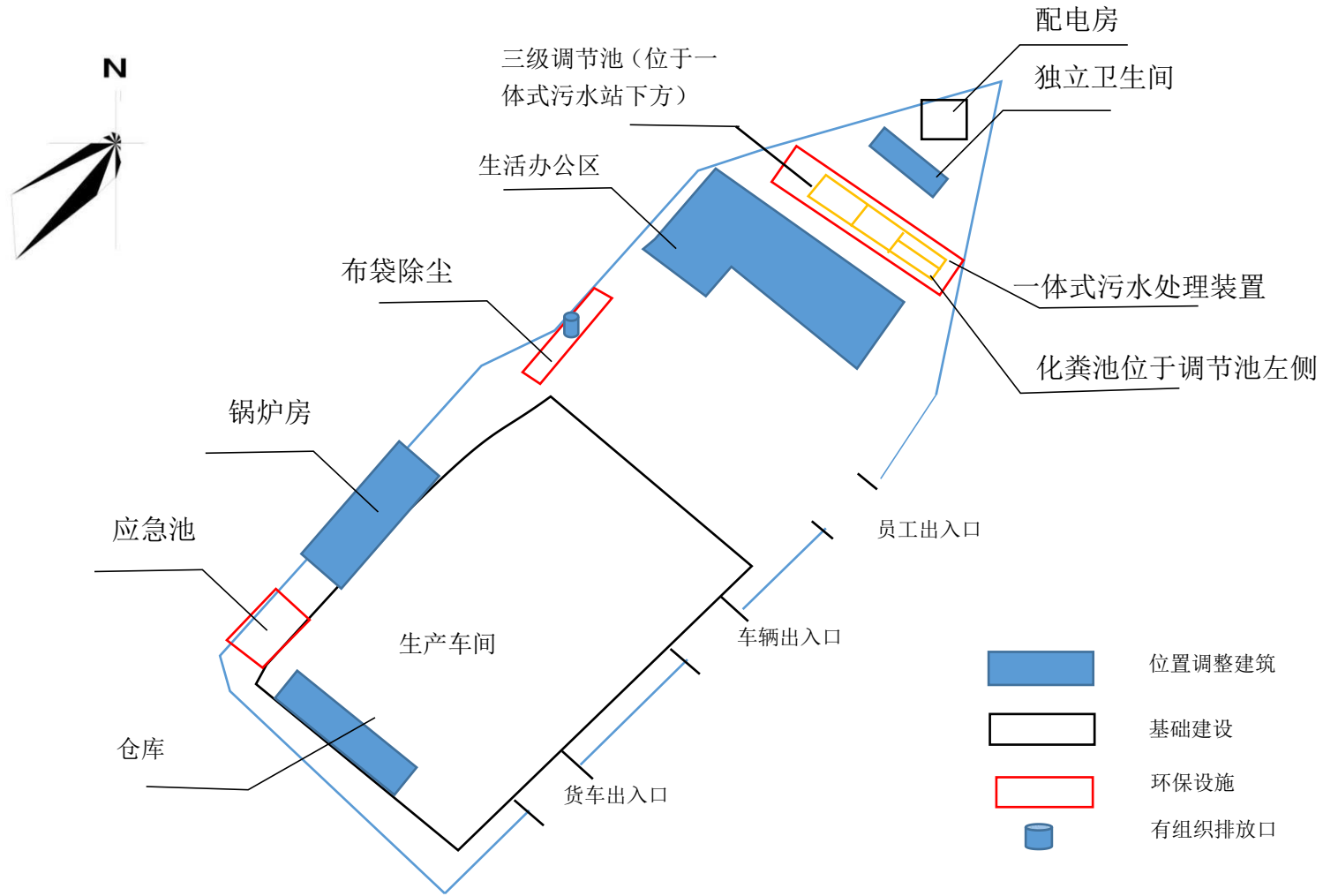
日期：2023.1.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评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周围环境关系图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5日，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于厂区会议室对“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自行组织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保验收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

地理坐标：东经：100°0'35.087"，北纬：25°39'23.178"。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项目总占地面积1097.13m²，规划建筑面积为752.5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污水站、配电房、库房、锅炉房。同时购置洗脱机、烘干机、送布机、烫平机、折叠机，形成年洗涤30万套床单被罩的生产规模，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项目总占地面积1097.13m²，规划建筑面积为752.5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污水站、配电房、库房、锅炉房、生活办公区。车间内设置洗脱机、烘干机、送布机、烫平机、折叠机，并已按环评设计建成年洗涤30万套床单被罩的生产线，仅对锅炉房、生活办公区以及仓库位置进行调整，并新增独立卫生间设置于项目区东侧配电房旁。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现状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1：

表 1 项目工程内容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位于项目区西南,建筑面积为548.2m ² ,内设洗涤设备,洗脱机、送布机、烘干机、烫平机放置于车间东侧。	项目实际建设有1座,1层建筑面积为548.2m ² 的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南侧,车间内设置有洗脱机、送布机、烘干机、烫平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项目区东北面,1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三台,两用一备。	项目实际建设锅炉房位于项目区西北面,车间外北侧。设置1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2台。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因资金问题,项目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且位置进行了调整。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噪声较大的布袋除尘设施、风机等设备置于远离居民点的东侧。
	仓库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储存原料。	项目实际建设有20m ² 仓库用于储存原料。设置于车间内,位于车间西面。	位置进行调整,调整后位置能够减小噪声对西侧敏感点影响。
	配电房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建筑面积20.6m ² 。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建筑面积20.6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办公区	1座,2层,位于项目区东北方向,占地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为100m ² ,分别设有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室。	项目实际建有1座,2层占地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为100m ² 的生活办公区,分别设有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与车间相对独立。新增独立卫生间一座。	因场地受限位置进行调整,新增独立卫生间。调整后位置更方便厂区通行。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漾濞县苍山西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漾濞县苍山西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漾濞县苍山西镇供电所供电。	由漾濞县苍山西镇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项目区南侧马厂村农灌沟。运营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经实际调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项目区南侧马厂村农灌沟。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与环评一致,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近期(核桃产业园园区管网建成前),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待污水厂投运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项目设有1t/h三台锅炉,两台使用一台备用。三台锅炉共用一套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项目实际设有2台1t/h生物质发生器,未设置备用。2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共用一套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6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项目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因排气筒北侧5m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30m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16m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7)。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设置1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东北侧,西南侧紧挨生活办公区,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污水站处理规模为50m ³ /d。	项目实际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东北侧,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污水站处理规模为50m ³ /d。	与环评一致
		油水分离器	厨房设置0.05m ³ 的油水分离装置。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1m ³ 的隔油池,位于厨房东侧,出水接入化粪池处理。	油水分离装置改为隔油池。实际规模较环评设计增大。
		调节池	位于一体式污水站下方,为三级调节池。容积为100m ³ 。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100m ³ 的三级调节池。位于一体式污水站下方。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位于调节池西南角,容积为50m ³ 。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15m ³ 的,位于调节池西南角。	实际化粪池规模减小。但能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事故应急池	位于厂区西侧，涉及容积为 20m ³ 。	实际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侧，涉及容积为 20m ³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设备减震。	实际调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且噪声较大设备设置于车间北侧及东侧，靠近西侧居民点的生产车间墙体为高 3m 混砖结构。	仓库实际布置于车间西侧，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将大大减小。
		项目生产车间墙体为高 3m 混砖结构加双层隔音彩钢瓦。隔音效果良好。		
	固废	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炉渣、化粪池污泥交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堆存，废包装外售。	炉渣、化粪池污泥交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炉渣不在厂区堆存。废包装外售。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设置容积为 10m ³ 的污泥干化池，用于干化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之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实际设置容积为 10m ³ 的污泥干化池，用于干化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之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37.1m ²	项目实际绿化面积为 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厂房外。	因场地面积限制，绿化面积减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 号）。取得批复后项目进行厂房建设、设备安装以及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完工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进行试生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特委托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治理措施、废气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治理措施、

厂区绿化等

（四）验收范围

经对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确定**本次调查范围**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1）核查项目对《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号）所提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保设施运行及使用情况；

（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检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号）。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一致，仅以下几方面涉及变更。对锅炉房、生活办公区以及仓库位置进行调整，新增独立卫生间，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因排气筒北侧5m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30m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16m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7）。油水分离装置改为隔油池，化粪池容积减小。其余各项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均已得到落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较环评设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项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平面布局	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南方向，为减小噪声对西侧居民点影响车间墙体使用混砖结构加隔音彩钢瓦。生活办公区与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位于项目南侧人员出入口旁，由厂间道路分割开来。项目仓	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南方向。原布设于项目南侧的生活办公区因地受限且影响通行故实际设置于车间东侧与车间相对独立，由厂间道路分割开来。原布设于	项目选址及车间布设与环评一致，对锅炉房、生活办公区以及仓库位置进行调整。其余布设均与环评一致。调整后的调整后仓

		库及噪声较大的锅炉房、污水站、配电房设置于项目区东侧，且厂房内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于厂房东侧，远离噪声敏感点	项目区东侧的锅炉房由于场地受限无法布置，故实际布设于车间南侧。较环评涉及位置虽更靠近西侧居民点，但项目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噪声较大的布袋除尘设施、风机等设备置于远离居民点的东侧。原布设于厂区东侧的仓库实际布置于车间西侧，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噪声影响将大大减小。故实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水站、配电房设置于项目区东侧，远离噪声敏感点，新增独立卫生间设置于项目区东侧配电房旁。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侧位于地势较低处。	库位置能够减小噪声对西侧敏感点影响。调整后生活办公区位置更方便厂区内通行运。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西厂界噪声达标，敏感点噪声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通过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故项目锅炉房及仓库位置变更对西侧敏感点影响较小。	
2	生产设备	锅炉房设置 1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三台，两用一备。	项目实际锅炉房位设置 1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2 台。	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3	环保设施	废气	三台锅炉共用一套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2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共用一套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6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变更后的排气筒高度降低，但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锅炉房东侧（远离居民点一侧），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分析, 项目敏感点 SO ₂ 、NO _x 、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 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废水	厨房设置 0.05m ³ 的油水分离装置。 化粪池容积为 50m ³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 1m ³ 的隔油池, 位于厨房东侧, 出水接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容积为 15m ³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 137.1m ²	绿化面积为 50m ²
4	投资		环评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 占总投资的 7.87%。	实际总投资约 386.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3%
				项目因未设置备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故总投资减小。项目环保投资实际较环评设计增加 0.7 万元, 故主要为排气筒安装费用及隔油池费用增加。

针对以上变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项目不涉及变更清单所列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项目实际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西侧紧挨生活办公区, 污水处理工艺为: 混凝沉淀-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 污水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50m³/d。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 1m³ 的隔油池, 位于厨房东侧, 出水接入化粪池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有容积为 100m³ 的三级调节池。位于一体式污水站下方。设有

容积为 15m³的化粪池，位于调节池西南角。

生产废水包括洗涤废水、锅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待污水厂投运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其它废气产生。为减少燃烧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经高 16m 排气筒统一外排。

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项目原布设于项目区东侧的锅炉房由于场地受限无法布置，故实际布设于车间南侧。较环评设计位置虽更靠近西侧居民点，但项目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排气筒布置于远离居民点的东侧。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洗脱机、烘干机、送布机、烫平机、折叠机及风机、水泵，各设备噪声源在 70~85dB(A)。项目区西侧有噪声敏感点。运营期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合理安排运作时间、夜间不生产，且将原布设于东侧的仓库实际布置于车间西侧，车间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将大大减小。且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于远离西侧。等项目通过以上措施减轻运营期噪声污染影响。等措施减轻运营期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污

水站污泥、化粪池污泥以及打包时产生废包装。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马厂村垃圾收集点。

运营期生物质发生器燃烧灰渣经收集袋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及时清理，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

项目设置容积为 10m³ 的污泥干化池，污泥经过干化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总体而言，项目运营期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可达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号）对本项目排放总量无要求，根据《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标准建议如下：

1、废水

运营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近期（核桃产业园园区管网建成前），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废气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2707t/a、NO_x：0.953t/a

3、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 3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速率	累计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核算总量	是否满足要
----	------	--------	--------	--------	-------

	(kg/h)	(h)	(t/a)	(t/a)	求
SO ₂	0.037	2920	0.108	1.2707	满足
NO _x	0.314	2920	0.917	0.953	满足

根据上表显示，项目排放：SO₂：0.108t/a、NO_x：0.91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情况

此次验收监测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7月27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一）噪声

此次验收监测，分别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既能满足环评批复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3类标准限值要求，也能满足环评执行标准东北西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侧靠近居民点，西厂界与西侧敏感点设置墙体隔声，本次西厂界设置的噪声监测点位同时满足西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设置要求。项目西侧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夜间≤50）。故噪声对西侧敏感点影响较小。

（二）废气

此次验收于废气有组织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由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运行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执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污染物SO₂、NO_x、TSP实际排放浓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进行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73m处，最大落地浓度TSP为0.6487ug/m³、SO₂为0.6703ug/m³，

NO_x 为 6.7895ug/m³ 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0.3mg/m³、SO₂ 为 0.5mg/m³，NO_x 为 0.25mg/m³）的要求，且项目敏感点处 SO₂、NO_x、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废水

此次验收监测于项目一体化污水站进水口及出水口分布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项目排放废水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 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详细执行情况见表 4。

表 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项目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过程通过施工建筑材料运输、堆存采取遮盖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影响。施工期通过优化施工工艺，施工途经路线低速、禁鸣，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生活垃圾一并运至马厂村圾收收集点暂存，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实现挖填平衡，无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总体而言，固废均可得	已落实

		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100%。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间无污染投诉事件发生，经现场调查，现场已无施工遗留痕迹。	
(二)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近期(核桃产业园园区管网建成前)，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所示已按环评建成。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余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进入项目区所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目前，废水由罐车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核桃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但污水厂还未投入运营，待污水厂投运后，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污水站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能达标排放。</p>	已落实
(三)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排放标准参照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13271-2014)中表2标准。</p> <p>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减少燃烧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p>	<p>因排气筒北侧5m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30m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16m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p>

	<p>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对企业边界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p>	<p>准,经高 16m 排气筒统一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无组织排放源,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几乎无影响。</p>	<p>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更。变更后的排气筒高度降低,但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锅炉房东侧(远离居民点一侧),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分析,项目敏感点 SO₂、NO_x、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p>
(四)	<p>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洗涤烘干熨烫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为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项目西侧居民带来影响,应尽量减少夜间作业时间。项目厂区靠近西侧民点位置设置围墙进行隔音降噪,确保运营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p>	<p>运营期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应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合理安排运作时间、夜间不生产,将仓库设置于车间西侧,车间噪声通过仓库、车间的双层墙体隔声,且仓库不设置窗户,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将大大减小。且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于远离西侧。通过以上措施减轻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影响。根据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p>	<p>已落实</p>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进行收集处置，污水站污泥经干化后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锅炉灰渣及化粪池污泥定期请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生产过程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马厂村垃圾收集点。废炉渣经收集袋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污水站污泥经过干化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委托周边农户清运用作农肥。各类固废处置方式均与环评已批复要求一致；项目运营期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可达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已落实
(六)	运行期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我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开展组织实施，定期向我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将按照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备案。	已落实
(七)	项目建成后成在启动生产设施成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相求申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532922MA6P129F14001 W	已落实
八)	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九)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现已委托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	--

综上,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均已得到落实。项目排气筒高度未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有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根据噪声检查结果,项目西厂界噪声达标,故项目噪声对西侧居民点影响较小。项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七、验收结论

1、项目运营期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2、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须按相关时限要求进行公示,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后续要求

(1) 结合项目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等规章制度。

(2) 加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加强厂区设备维护,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 避免对西侧敏感点造成噪声影响。

(4) 加强一体化污水站运营于维护, 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园区污水站投运前, 项目尾水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 做好废水清运记录。

(5) 项目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 项目排放废水需标准设置废水排放口。

九、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未开展初步设计。项目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编制了《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相关批复。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项目按要求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营。项目运营至今无污染投诉事件发生。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

经调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已按要求建成，环保投资基本得到落实。

1.2 施工简况

经调查，施工期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进出场地低速、禁鸣，施工期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总体而言，项目施工属短期行为，各污染影响均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无污染投诉事件发生。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取得漾濞彝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2103-532922-04-01-584819），后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漾环审[2022]1 号）。

取得批复后项目进行厂房建设、设备安装以及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完工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进行试生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特委托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对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检测结果，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我单位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供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会议通过 6 个步骤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①成立“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②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进行介绍；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沧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汇报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④建设单位单位补充说明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⑤专家对项目及验收调查报告提出相关问题答疑；⑥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

经会议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不存在重大变更及不符合验收的情况，给予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突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整改通知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1、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锅炉废气烟囱高度；
- 2、未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加药台账、污水清运台账；
- 3、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
- 4、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责令对以上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要求如下：

- 1、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锅炉废气烟囱（高度为 30m）；
- 2、建立健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台账、污水清运台账，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 3、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再进行调试生产；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自收到整改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1、立即进行烟囱加高整改，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更。变更后的排气筒高度降低，但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锅炉房东侧(远离居民点一侧)，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分析，项目敏感点 SO₂、NO_X、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该情况已反馈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要求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台账、污水清运台账，并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污水站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要求，立即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532922MA6P129F14001W

4、建设单位已积极整改，安排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运营期设有专人负责对项目各项环境卫生、环保设施的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相应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未开展相关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此次验收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对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站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	连续监测 2 天，采样 3 次/天

		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氯、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位采样 3 次/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1#-4#)	厂界噪声 (LeqdB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均未对防护距离提出要求。项目不涉及移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突出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要求，项目整改工作如下。

1、立即进行烟囱加高整改，因排气筒北侧 5m 为漾濞县大瑞铁路专供高架电线，因安装过程中避免损害专供电线，且不能停电施工。实际排气筒安装高度未达到 30m 高，安装高度仅能达到 16m 高。为铁路运营安全，漾濞彝族自治县大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建议本项目烟囱加高（见附件 7）。但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更。变更后的排气筒高度降低，但通过加长排烟管道的方式将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锅炉房东侧(远离居民点一侧)，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分析，项目敏感点 SO₂、NO_x、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该情况已反馈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要求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台账、污水清运台账，并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污水站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要求，立即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6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532922MA6P129F14001W

4、建设单位已积极整改，安排大理安理洗涤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4 后续要求

(1) 结合项目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等规章制度。

(2) 加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加强厂区设备维护，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对西侧敏感点造成噪声影响。

(4) 加强一体化污水站运营于维护，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园区污水站投运前，项目尾水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做好废水清运记录。

(5) 项目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排放废水需标准设置废水排放口。

大理安理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5329002006454